嶺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91年6月1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1.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,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2. 本校各系、所、學程學生(含研究生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始得利用暑期修課:
 - (1) 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。
 - (2) 因轉系、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。
 - (3)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。
 - (4) 因情形特殊(含特殊科目),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- (5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 - (6) 申請通過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 - (7)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。
- 3. 除本校另有規定外,暑期開班選課人數應達下列最低人數,且依規定繳納學分費(以 節數計算)及相關費用始得開班:
 - (1) **重補修課程**:每班開班人數至少須達 12 人,應屆畢業生畢業課程至少須達 8 人。 惟人數達 3 人以上,且學生願分攤不足開課人數之學分費(以節數計算)及相關 費用並經專案簽准者,不在此限。
 - (2) 非重補修課程:每班開班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。
- 4. 暑期課程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。
- 5. 暑期課程以每一學年度辦理兩梯次為原則,學生暑期修課兩梯次合計不得超過 10 學分,應屆畢業生得酌增 5 學分。
- 6. 學生選課繳費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班或學生退(休)學外,不得退選、退費。
- 7.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,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,他校學生申請者,須經其肄業學校 之同意。
- 8. 各科目授課教師實施出缺席點名, 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, 不 得參加該科目之考試。
- 9. 成績處理:
 - (1) 暑期修習科目學分成績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(2) 暑期所修學分不得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;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 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10. 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及相關費用依本校規定收費。日間部同學若因故需至暑期非 重補修班上課,仍需繳納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- 11. 暑期非重補修課程仍須納入選修課程總量計算。日間部、進修部若開設同樣科目(學 分與時數均相同)者,得合併開班。
- 12. 有關暑期選課、繳費及開課日期由教務單位另行公告。
- 13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4.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